

廉政教育基地--乌审旗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及布展一体化)

合 同 书

采 购 单 位 (甲 方) : 中 国 共 产 党 乌 审 旗 纪 律 检 查 委 员 会

供 应 商 (乙 方) : 北 京 三 月 雨 文 化 传 播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签 订 日 期 : 2025 年 9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中国共产党乌审旗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长辛店射击场路园博园内欧洲园B座西配楼二层2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廉政教育基地——乌审旗全面从严治政警示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及布展一体化）项目（填写项目名称）ESZCWS-C-G-250038（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乙方声明：乙方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乙方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乙方作为中小企业身份信息真实、准确，若存在虚假陈述，导致本合同履行产生争议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声明方愿意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廉政教育基地——乌审旗全面从严治政警示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及布展一体化）。

2、项目地点：乌审旗政府新区10号楼3层。

3、面积：约383m²。

4、服务范围及内容：展厅大纲深化编制，视屏制作，展厅设计与布展施工实施，包括基础装饰装修，图文版面，场景模型，灯光照明，展柜展台，声光电多媒体等内容的设计施工。

4.1 展厅大纲深化编制：乙方需在甲方提供的初步展厅大纲基础上，结合廉政教育主题需求、基地空间布局及受众特点，进行大纲深化编制。深化后的大纲需明确各展厅（展区）的主题定位、内容结构、展示逻辑及重点展示内容，充分体现全面从严治党及廉政教育的核心思想。大纲深化编制过程中，乙方需至少组织2次与甲方的沟通会议，征求甲方意见，并根据甲方反馈进行修改完善，直至甲方书面确认通过，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最终深化完成的展厅大纲需提交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PDF格式）1份给甲方存档。

4.2 视频制作：乙方需根据展厅大纲深化内容，制作符合廉政教育主题的视频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题宣传片：时长不低于3分钟，需突出乌审旗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成效、廉政典型案例警示意义及廉政教育基地的教育功能，画面清晰、音质良好、字幕准确，采用[1080P]及以上高清分辨率。“高墙内的24小时”影片：时长不低于3分钟。弧幕影片视频：不低于3分钟，体现革命先烈光芒映照汇聚理想信念星星之火。LED柱影片：不低于2分钟，体现乌审旗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相关工作。视频具体数量及内容根据展厅大纲深化结果确定。视频制作前，乙方需提交视频脚本给甲方审核，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拍摄制作。视频初稿完成后，乙方需提交给甲方审阅，根据甲方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甲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修改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最终完成的所有视频需提交高清电子版（MP4、MOV 格式各1份）及备份光盘3份给甲方，同时需提供视频的原始素材文件（如有）存档。

4.3 展厅设计：乙方需根据确认后的展厅大纲深化内容，进行展厅整体空间布局设计、平面设计、立面设计、色彩设计、灯光设计、多媒体互动设计等，出具完整的设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效果图（各展厅整体效果图、重点展区节点效果图）、施工图（平面布置图、天花布置图、地面铺装图、立面图、剖面图、电气施工图等）、材料样板及说明、设计说明文档等。设计方案需充分考虑展厅的教育性、知识性、互动性及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廉

政教育基地的特殊要求。设计过程中，乙方需至少组织3次设计方案汇报会，向甲方展示设计成果并征求意见，根据甲方反馈进行修改优化，直至甲方书面确认设计方案通过，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方案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设计方案确认后，若甲方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局部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调整范围在总设计内容10%以内的，不得额外收取费用；调整范围超出10%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费用及工期调整。

4.4 乙方需按照确认后的设计方案及施工图，完成展厅所有布展施工内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4.1 基础装饰装修：地面工程：根据设计要求，完成展厅地面的找平、铺设（如地板），要求地面平整、牢固、无空鼓、无裂缝，表面洁净，色泽一致。墙面工程：完成展厅墙面的基层处理、抹灰、刷漆、等装饰施工，墙面平整、垂直，阴阳角顺直，装饰面牢固、无脱落、无污渍，颜色符合设计要求。天花工程：完成展厅天花的吊顶施工（如轻钢龙骨石膏板吊顶），吊顶平整、牢固，龙骨间距符合规范要求，无变形、无下垂，灯具、风口等安装位置准确、美观。门窗工程：如需对展厅现有门进行更换或维修，乙方需按照设计要求完成门窗的制作、安装或维修，门开启灵活、关闭严密，密封性能良好，外观整洁。其他基础装修：包括展厅内的隔断制作安装、踢脚线安装等，均需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相关施工规范。

4.4.2 图文版面制作与安装：乙方需根据展厅大纲深化内容及设计方案，制作展厅内所有的图文版面，包括文字、图片、图表、标语等。文字内容需准确无误、简洁明了，符合廉政教育主题；图片需清晰、分辨率高，版权无争议（乙方需保证所使用图片的版权合法性，如因版权问题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图表需直观易懂、设计美观。甲方需保证甲方提供的图片素材需清晰、分辨率高。图文版面的制作材质需根据设计要求确定（如亚克力、UV板、油画布、金属板等），制作工艺需精细，表面平整、光滑，无气泡、无划痕、无瑕疵。图文版面的安装需牢固、平整，位置准确，与墙面或展示载体贴合紧密，排列整齐，无歪斜、无松动现象。

4.4.3 灯光照明系统设计与安装：乙方需根据展厅各展区的展示内容、空间布局及氛围需求，进行灯光照明系统设计，包括主照明、辅助照明、重点照明、氛围照明等，确保展厅内光线充足、均匀，重点展示内容得到突出，灯光效果符合廉政教育的庄重、严肃氛围。照明设备的选型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节能、环保、耐用等特点，品牌需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如欧普等，具体品牌需经甲方确认）。灯光照明系统的安装需符合电气安装规范，线路布置合理、隐蔽，灯具安装牢固、位置准确，开关控制灵活、方便，所有照明设备需经过调试，确保亮度、色温等参数符合设计要求，无频闪、无噪音。

4.4.4 展柜展台制作与安装：乙方需根据展厅内展品展示需求，制作不同类型的展柜、展台（如文物展柜、实物展柜、多媒体展台等），展柜、展台的设计需符合展品特点及安全要求，结构牢固、美观大方，材质需选用环保、防火、防盗、防腐蚀的材料（如钢化玻璃、不锈钢、实木板材等，具体材质需经甲方确认）。展柜需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防盗锁、报警装置等，如需），展台需根据展品重量及展示需求设计承重结构，确保承重能力符合要求。展柜、展台的制作工艺需精细，表面光滑、无毛刺、无划痕，拼接处严密、平整。安装时需位置准确，固定牢固，与展厅整体风格协调一致。

4.4.5 声光电多媒体系统设计、安装与调试：声系统：包括展厅内的音响设备（如音箱、功放）的选型、安装与调试，确保展厅内音质清晰、音量适中、无杂音，能够满足视频播放、讲解、互动等声音需求，音响设备需选用国内知名品牌（如锐高、麦博等，具体品牌需经甲方确认）。光系统（除前文灯光照明外的多媒体光效）：包括投影设备（如投影仪）、LED 显示屏（室内全彩 LED 屏）的选型、安装与调试。投影画面需清晰、无变形、无偏移；LED 显示屏需色彩鲜艳、显示稳定、无死点；灯光特效需与展示内容及氛围相匹配，操作控制灵活。电系统（多媒体设备供电及控制）：包括多媒体设备专用配电箱、供电线路、控制线路的布置与安装，确保供电稳定、安全，控制线路连接准确、可靠，所有电气设备及线路需符合国家电气安全标准，做好防水、防火、防漏电保护措施。多媒体互动系统：包括触摸屏互动系统、二维码互动系统、答题互动系统、查询系统等的开发、安装与调试。互动系统需功能完善、操作简便、反应灵敏，内容符合廉政教育主题，能够吸引受众参与，增强教育效果。乙方

需负责互动系统软件的开发或采购（确保软件版权合法），并与硬件设备完美适配。所有声光电多媒体设备安装完成后，乙方需进行全面调试，确保各设备之间协调工作，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各项功能达到设计要求，满足甲方使用需求。

5、播放软件及系统保障：乙方需为展厅内所有涉及视频播放、多媒体互动等功能的设备提供相应的播放软件及系统，并保证该软件及系统为正版合法软件，无版权纠纷。乙方需确保播放软件及系统具备无限期使用权限，不得以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到期、后续服务未付费、技术升级等）在任何时间对软件及系统进行锁死、限制使用或停止服务，保证甲方能够长期、正常、无阻碍地使用该软件及系统。若因软件及系统本身存在漏洞、故障等问题影响甲方使用，乙方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直至问题解决，恢复正常使用，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播放软件及系统的操作手册（纸质版3份及电子版 1 份），并对甲方指定的（不少于3名）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及系统的操作、日常维护及简单故障排除方法。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后至2025年11月30日前交付使用（设计经甲方定稿后60日内完工）。

三、工程质量要求、乙方义务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且需通过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如有）的验收；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三) 项目所使用的所有材料、设备（包括主料、辅料、配件等）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设计要求，具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乙方需在材料、设备进场前3天通知甲方进行查验，甲方查验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如甲方对部分材料、设备质量有异议，乙方需提供进一步的质量证明文件，若仍无法证明合格，乙方需无条件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需建立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明确质量责任人，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做好施工记录、检验记录等资料的整理归档，确保每一道工序质量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五)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需立即停止相关施工，及时采取整改措施进行修复或更换，直至质量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返工费、材料费、人工费等）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六)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设计、施工及布展一体化服务提供方，需全面履行以下义务，确保项目顺利推进、质量达标及服务合规：

1、项目实施义务：乙方需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质量要求及工期计划（双方另行约定的工期计划作为本合同附件）开展工作，组建专业的项目团队（包括设计人员、施工人员、技术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明确团队负责人及各岗位职责，并将团队组成及分工情况书面提交甲方备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核心技术人员。乙方需在项目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实施计划（包括设计进度、材料采购计划、施工进度、调试计划、验收准备计划等），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项目推进的依据，乙方需严格按照实施计划执行，若因特殊情况需调整计划，需提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调整理由及调整方案，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乙方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环节进行严格把控，包括材料采购、设计深化、施工安装、设备调试等，确保每一项工作均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材料规格、设备品牌等关键内容，若确需变更，需按照本合同“展厅设计”条款中关于设计调整的约定执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因甲方要求变更的除外）。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做好各项记录工作，包括施工日志、材料进场记录、检验记录、调试记录、沟通会议纪要等，定期（每周向甲方提交一次）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及要求，需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响应并落实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向甲方反馈结果。

2、沟通协作义务：乙方需建立与甲方的常态化沟通机制，指定专人（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甲方的对接人，负责日常沟通、信息传递、问题协调等工作，确保甲方能够及时了解项目进展，双方沟通顺畅。对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如设计方案汇报、分阶段验收、重大技术问题解决等），乙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组织相关会议或现场沟通，确保甲方能够参与关键决策环节，共同推进项目。若项目涉及与第三方（如材料供应商、设备厂家、版权方等）的协作，乙方需全权负责与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及合同签订（如需），确保第三方能够按照项目进度及质量要求提供服务或产品，因乙方与第三方协作不当导致项目延误或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项目验收合格交付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项目后续的使用培训工作（按照本合同“播放软件及系统保障”条款中的培训要求执行），并在质保期内保持与甲方的顺畅沟通，及时响应甲方的质保需求，提供技术支持。

3、安全与合规义务：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及乌审旗当地关于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制定完善的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及环保措施，在项目实施前对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及培训，确保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操作技能及安全意识。乙方需在施工现场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备（如安全帽、安全带、灭火器、警示标志等），设置安全警示区域，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火灾、环境污染等安全事故。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救，并在1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同时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做好事故报告、调查及处理工作，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人员伤亡赔偿、财产损失赔偿、罚款等）及法律责任。乙方需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使

用的材料、设备、软件等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环保要求，无质量缺陷、无安全隐患、无版权纠纷，若因材料、设备或软件不符合要求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乙方需遵守甲方关于项目现场管理的相关规定（如进出登记、施工时间限制、卫生管理等），保持施工现场整洁有序，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垃圾、废料等，恢复场地原貌（除项目本身建设内容外），做到“工完场清”。

4、资料与知识产权义务：乙方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相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整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包括设计资料、施工资料、验收资料、材料设备资料、软件系统资料、培训资料等），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在项目最终竣工验收时一并提交给甲方存档。乙方需保证本项目所涉及的设计成果（包括展厅设计方案、效果图、施工图等）、视频作品、软件系统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擅自将上述知识产权转让、许可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自行使用于其他项目。若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产生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乙方擅自使用或处分归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乙方需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如廉政教育相关内部资料、甲方内部管理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3年内持续有效。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不足部分。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1、验收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及附件（包括展厅大纲深化方案、设计方案、施工图、材料设备清单等）；国家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乙方提交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资料（施工记录、检验报告、材料设备合格证等）；甲方提出的合理且符合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

2、本项目验收分为分阶段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2.1分阶段验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以下关键节点，乙方需向甲方提出分阶段验收申请，并提交相关验收资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如若甲方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向乙方提交书面延期要求。若基于甲方原因延迟验收或拒绝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1展厅大纲深化编制验收：乙方完成展厅大纲深化编制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对大纲的完整性、合理性、符合主题性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2设计方案验收：乙方完成展厅设计方案（包括效果图、施工图、材料样板等）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对设计方案的科学性、美观性、可行性、符合大纲要求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验收：主要材料设备（如多媒体设备、LED 显示屏、展柜展台主料等）进场前，乙方通知甲方查验，甲方对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使用，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4视频制作验收：乙方完成所有视频制作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对视频的内容、时长、画质、音质、字幕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5各分项工程验收：基础装饰装修、图文版面安装、场景模型布置、灯光照明系统安装、声光电多媒体系统调试等各分项工程完工后，乙方需向甲方申请分项验收，甲方对分项工程的质量、功能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书

面验收合格证明，在乙方向甲方提交文件后3日内甲方应当进行确认，逾期视为合格，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时进行确定，经双方协商后时间顺延，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1.6分阶段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通知乙方整改意见，乙方需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由乙方承担。

2.2最终竣工验收：当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展厅大纲深化、视频制作、展厅设计与布展施工等）全部完成，且各分阶段验收均合格后，乙方需完成项目资料的整理归档（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设计资料、施工资料、验收资料、材料设备资料、软件系统资料、操作手册等），并向甲方提交最终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及完整的验收资料（纸质版5份及电子版1份）。甲方在收到乙方最终竣工验收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或相关主管部门人员参与）对项目进行最终竣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项目整体质量、功能实现、外观效果、资料完整性等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相关标准要求。最终竣工验收合格的，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乌审旗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报告》，双方签字盖章确认，项目正式交付甲方使用。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需书面告知乙方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乙方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特殊情况需延长整改期限的，乙方需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延长，但延长时间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并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直至验收合格。若乙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小写）1973000.00元（大写）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包含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人工、材料、设备、设计、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条件：

1、完成项目设计方案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00%。

2、展厅主体结构假墙完成、声光电主要设备进场前，质量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完成全部施工及布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9.00%。

4、质保期2年，质保期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永定路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4909200047265

甲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须先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乙方迟延交付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合同。鉴于甲方为财政拨款单位，因财政拨款迟延导致的甲方付款迟延不视为甲方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账号拨付款项后，其付款义务即时履行完毕。乙方确保提供的账号信息真实有效，因乙方提供信息错误导致甲方付款失败的，或乙方变更付款信息未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缓履行约定义务，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乙方不得委托他人代收，否则视为转包，承担违约责任。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质量保证

1、质保范围与期限：项目质量保证期为2年，按照要求提供详细的保修计划和售后服务方案，若国家或生产厂家对本项目所涉及货物的质量保证期的规定高于本项目的要求，应按国家或生产厂家的规定执行。质保期从项目所有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此期间，免费处理因质量发生的故障，并进行正常维护保养。

2、质保责任与维修流程：质保期内，甲方发现项目存在质量问题时，可通过书面通知、电话、邮件等方式（需留存记录）向乙方提出质保申请，明确问题描述、位置及需求（维修 / 更换）。乙方需在收到申请后4小时内响应，确认问题情况；对于现场可解决的简单问题（如软件重启、线路松动），需在48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场处理；对于需更换配件或复杂维修的问题（如 LED 屏模组更换、展柜结构修复），需在48小时内制定维修方案并告知甲方，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72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若需等待原厂配件，需向甲方说明配件到货时间，且到货后3日内完成安装调试）。乙方维修时需使用符合原合同标准的材料、配件（软件需使用正版授权升级包），维修完成后需现场测试，确保问题彻底解决，甲方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场。维修记录（包括问题描述、维修措施、更换配件清单、测试结果）需在维修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甲方存档。因甲方人为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如地震、火灾、洪水）或第三

方破坏导致的质量问题，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但需收取合理的材料成本费及人工费，费用标准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售后服务：除质保期内的维修服务外，乙方还需为甲方提供长期、专业的售后服务，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运行，满足甲方后续使用需求，具体内容如下：

1、操作培训服务：项目最终竣工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需为甲方组织不少于2次专项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甲方展厅管理人员、日常操作人员（不少于5人），培训方式采用“理论讲解 + 现场实操”结合，每次培训时长不低于4小时。培训内容需涵盖：基础装饰装修及展柜展台的日常维护方法（如清洁注意事项、结构检查要点）；灯光照明、多媒体设备的开关机流程、参数调节、简单故障排除；软件系统（播放软件、互动系统）的操作步骤、内容更新方法（如新增警示案例视频、修改图文内容）；应急处理措施（如设备断电、软件崩溃的紧急处理）。培训完成后，乙方需提供《操作培训手册》（纸质版5份、电子版1份），手册需图文并茂、内容详细，包含设备参数、操作流程图、常见问题解答（FAQ）、乙方售后服务联系方式等。甲方操作人员经考核合格（考核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方可独立操作设备。

2、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内，乙方需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需保持畅通，非工作时间可通过语音留言或紧急联系人电话响应）及专属邮箱，解答甲方日常操作中的疑问，提供远程技术指导（如通过视频通话指导软件设置、远程协助修复简单软件故障）。质保期结束后，乙方仍需提供长期技术支持，支持方式包括热线咨询、远程协助，其中热线咨询为免费服务，远程协助如需技术人员额外投入（如软件深度调试），可收取合理服务费，费用标准需在质保期结束前30日书面告知甲方。若甲方因廉政教育工作需求，需对软件系统功能进行升级（如新增答题互动模块）或对视频内容进行更新（如替换旧案例、新增本地最新廉政成果视频），乙方需提供技术方案及报价，方案需符合原系统兼容性要求，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实施。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小写) 1973000.00元(大写) 壹佰玖拾柒万叁仟元整的0.05%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3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05%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6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展厅大纲深化编制、设计方案提交、视频制作、分阶段验收申请等分阶段工作, 每逾期一日, 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若乙方在限期内仍未完成, 甲方可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部分工作,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若因此导致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 乙方还需承担本条前款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四)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 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分阶段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整改: 若乙方完成的分阶段工作(如展厅大纲深化、设计方案、视频制作、分项工程等)经甲方验收不合格, 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 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实施该部分工作, 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部分工作对应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 若因此导致项目整体工期延误的, 乙方还需承担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且整改无效: 若项目最终竣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未在约定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有效整改, 或整改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因

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另行采购服务的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若甲方同意乙方继续整改，整改期间每逾期一日，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

在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如基础装修开裂、图文版面脱落、多媒体设备故障、软件系统无法使用等），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约定的时间响应或维修，每逾期一日，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0.3%的违约金；若乙方维修后仍无法解决质量问题，或同一质量问题维修超过3次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该部分质保内容对应合同金额15%的违约金，若因此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基地开展廉政教育工作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临时租赁场地的费用、教育活动取消的损失等）。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变更设计方案、材料规格、设备品牌、项目团队核心人员，或擅自减少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恢复至合同约定状态，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变更行为导致项目质量严重受损、功能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若乙方违反本合同“播放软件及系统保障”条款约定，对播放软件及系统进行锁死、限制使用或停止服务，或未提供无限期使用权限，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需在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解除限制、恢复服务，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若逾期未恢复，或因此导致甲方廉政教育工作无

法开展的，乙方需额外赔偿甲方每日5000元的损失（自限制使用之日起计算至恢复正常使用之日止）。

（九）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安全与合规义务”条款约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环境污染事故，乙方需承担事故造成的全部损失及法律责任；若因此导致项目停工、工期延误的，乙方还需承担本条约定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若乙方违反本合同“资料与知识产权义务”条款约定，泄露甲方秘密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擅自处分归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需按照该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及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此导致甲方名誉受损的，乙方还需承担消除影响、赔礼道歉等责任。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甲方上级单位要求或行政行为等无法避免不能克服的情况时，按照不可抗力执行处理。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二）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因甲方原因未及时提供所需资料或展厅内容不能及时定稿影响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十七、本合同预留的双方地址及联系人，是能够收到对方各类文书，包括法律文书的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和联系人，都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以特快专递方式向对方按照该地址和联系人发送的任何文件，包括各类法律文件，从该文件交邮后第五日，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十八、本合同中所指的所有日均为工作日。

甲方名称：中国共产党乌审旗纪律检查委员会（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乙方名称：北京三月雨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5年9月30日

